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762-2015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0x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五五四
聯絡人：陳寶玲
傳真電話：二七三七七六七七
電子信箱：plch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0930009002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3J0302905-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擬訂之「科學教育學程認證及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邀請書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計畫邀請書邀請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有興趣之學者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本整合型計畫第一年不受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同年度執行本會計畫不得超過三件。

三、各項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邀請書或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網頁：www.nsc.gov.tw/sci/。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六一個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處

一、將來文登錄於本校文件合告查詢系統，並影印予三院及各中心轉知所屬系所，同仁知照。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3/9(一)前於國科會研究人才個人網上完成申請作業後，通知建教中心，俾本中心行文國科會。
三、文存。

組長 侯東成 0704
林妙聰 0704

93年2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0745號

第一頁，共一頁

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
93年02月02日
15時38分35秒
1-1#[2DDEAB37053F66D1]

學程認證 2004/1/12

國科會科教處「科學教育學程認證及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邀請書

930113

自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除了師範校院外，各大學院校亦可開設教育學程，進行中小學師資的培育工作。師資培育所存在的問題就科學教育言，諸如：教育學程未能突顯各校特色、課程規劃未能把握科學教師教學應具備的能力、教育實習不確實，以及科學教師教學知能缺乏系統與客觀的基準與評鑑等，隨著教育學程設立之開放，更待積極解決，以有效確保新任教師的品質。為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品質進而追求卓越，培育具有教學熱誠與教學能力的教師，進而積極正面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希冀研究結果能做為科學教育學程認證之用，進而提昇學程品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推動「科學教育學程認證及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型計畫，歡迎有興趣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的專家學者提出申請計畫。

壹、研究重點

有興趣的學者請以系、所、院、校或跨校為單位，以中小學「數學」、「自然科學」、「語文」教學為內涵〈語文部分不得單獨提出〉，針對下列一項或兩項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

1. 教育學程認證(Quality Assurance, QA)制度研究

   包括如；目標、準則、能力指標、課程/教材內容、實習輔導、績效之稽核與評鑑、實習教師成長機制、.....等

2. 輔導教師的專業發展(Mentoring)

   包括如；輔導教師的能力指標、輔導課程、機構輔導、輔導教師之成長、輔導績效之稽核、在職教師進修.....等

為確保研究完整性，每一整合計畫至少需有一所以上之中小學配合進行。

貳、計畫申請

1. 凡欲申請計畫者，請於**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前**，循本會專題計畫申請之方式提出一年期或多年期整合型計畫，計畫將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開始執行。
2. 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含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至少需三位，子計畫數至少三個（含）以上才能成立整合型研究計畫。
3. 本計畫請於計畫申請書之「計畫歸屬」欄中勾選「科教處」。
4. 執行本計畫之主持人有義務配合出席本處計畫協調人所召集之相關協調會議。
5. 其他相關規定，請依「九十三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計畫審查與評估

1. 計畫分初審（書面審查）、複審（專家會審）。
2. 複審時，各整合型計畫得要求申請人口頭報告。
3. 本計畫之特別審查點
   (1) 配合申請單位之學校發展特色之教育學程目標
   (2) 計畫預期培養學生具體之能力、教育品質改進及評核基準與要領
   (3) 計畫成果之可推廣性，尤其著重 QA 與 Mentoring 之結合
   (4) 申請單位學校之相對配合
4. 期末成果評核將包含成果報告或依實際需求進行實地查訪。

肆、計畫聯絡人：

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張院長惠博 TEL:04-7211022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洪教授萬生 TEL:02-29312611

科教處陳寶玲副研究員 TEL:02-27377971,E-mail:plchen@nsc.gov.tw